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26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武万山，男，1983年4月1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052619830411441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新市镇友和里11－2004，户籍地河南省滑县老庙乡南新庄村212号。2006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06年8月8日刑满释放。2014年6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6月2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增强、闫晓菲，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4]2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武万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武万山及其辩护人闫晓菲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6月7日10时许，被告人武万山在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凤水园渤海银行自助银行内，利用张某将银行卡（卡号：6228840225902610）遗忘在ATM机内未取出之机，从该银行卡账户中支取现金人民币6000元。张某收到取款短信后回到银行并报警，公安民警赶至现场，将被告人武万山当场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武万山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人张某陈述，扣押、发还物品清单，照片，银行卡账户明细，前科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武万山目无国家法律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现金人民币60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的行为属犯罪未遂，且其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被害人赶至现场时，被告人已将6000元现金从ATM机内中取出，其行为不属犯罪未遂，被告人被民警当场抓获，亦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，故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。被告人武万山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。同时考虑，被告人武万山认罪态度较好，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武万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武万山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员 张忠志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书 记 员 张文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